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8年12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投资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宜兴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